**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党政文头红线中大工会〔2015〕89号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同意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召开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批复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分工会：

你会《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召开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于2016年1月中旬召开“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二、请你们按照换届选举的有关程序，做好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工作小组和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三、请你们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开好本次会议。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5年11月6日

|  |
| --- |
|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5年11月9日印发 |